

教育局通函第 89/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2026/27 学年）

摘要

本教育局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多元学习津贴」¹，为修读本地课程的高中学生在 2026/27 学年开办其他语言及 / 或其他课程(包括资优教育课程和聯校课程)。由 2026/27 学年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被纳入为「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及「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²的分项津贴。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函第 63/2026 号—「2026/27 学年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及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适用）或教育局就扩大的整笔津贴发出的内部通告 / 指引（官立中学适用）一并阅读。有意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学校须于**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间递交申请。

详情

其他语言

2.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为中四至中六级学生开办指明的七种其他语言课程，包括法语、德语、印地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及乌尔都语，作为高中选修科目。
3. 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资助范围，请参阅附件一。至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丙类（其他语言）科目的考试安排，请参阅[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网页](#)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¹ 有意申请「多元学习津贴」以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学校，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49/2026 号「应用学习课程（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 [教育局通函第 5/2026 号「为智障学生而设的高中应用学习调适课程（2026-28 年度）」](#)。

²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而「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则适用于官立学校。

其他课程

4.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校本抽离式或校外支援的资优教育课程，及 / 或与其他学校合办高中科目的联校课程。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助范围，请参阅**附件一**。有关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指引，请参阅**附件二**。倘若合办高中科目的联校课程包含校本评核的部份，学校须安排合资格的教师进行有关校本评核（一般来说，评核者应为学生的任课教师），而学生所获的分数会计算入文凭试的公开评核成绩内。学校亦须通知考评局有关联校课程的安排。

津贴额

5.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津贴按每年实际修读指明的其他语言的高中学生人数计算；至于「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津贴，学校应在 6 月透过电子平台递交申请时，作出切合实际需要的预算（预算上限为每间学校可享有的津贴总额），并初步订立拟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使津贴能充分被运用，以避免退还津贴余款。其后，学校须在 11 月的网上调查确认或修订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以确定该年度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总额，学校可参阅**附件三**的例子。

6. 2026/27 学年「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津贴额详见**附件一**。

课程提供方式

7. 学校可采用两种方式提供其他语言课程及其他课程，即可调派校内教师或安排其他机构教授有关课程。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须确保课程由合资格的教师任教。就开办高中科目联校课程的学校而言，调派到其他联校授课的教师必须为按[《教育条例》](#)注册的合资格教员。学校须运用专业判断拣选合适人士 / 机构教授各类课程，并应参考**附件四**所载办理有关雇用外间服务、购置物品及聘用教职员事宜。学校不得向修读其他语言及联校课程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8. 学校如计划雇用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机构在校内教授其他语言课程，该机构须提交增设校舍申请，详情可向本局查询，联络电话见本通函第 17 段。如有关课程由服务承办商调派工作人员到学校任教，校方须要求服务承办商指示所属员工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并授权校方查询查核结果。学校请浏览[教育局网页](#)，以了解查核机制的实施详情。

申请程序

9. 合资格的学校如欲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 / 或「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须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间透过教育局网

上申请平台(<https://cd.edb.gov.hk/dlg2026/application/>)办理。申请程序、登入名称及密码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的「学校通讯模组」通知学校。学校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后登入上述网上申请平台查询申请结果。

10. 学校须按本通函及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并就津贴的妥善运用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将相关课程纳入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周年报告内。有关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周年报告须经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审批，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津贴发放和会计安排

11. 就**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而言，本局将根据学校填报的资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级结构，在 2026 年 9 月发放有关学年「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暂定津贴的 50%，并会按学校于 2026 年 11 月透过网上调查提交的相关资料，在 2027 年 2 月发放经调整后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余下款项。学校可运用本身的学校经费及 / 或教育局其他合适的津贴，补足各类「多元学习津贴」的差额³。**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须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的会计安排。

12. 至于**官立中学**，本局将根据学校填报的资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级结构，在 2026 年 9 月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相当于七个月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暂定津贴，并随后按学校于 2026 年 11 月透过网上调查提交的相关资料，在 2027 年 4 月发放经调整后余下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学校须遵守扩大的整笔津贴的会计安排。

13.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和「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照顾不同届别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需要，而限于某一届别的学生，以增加学校使用津贴的灵活性。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于 2026/27 学年起被纳入扩大的营办津贴及扩大的整笔津贴的分项津贴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和**官立中学**可按其发展需要和缓急优次更灵活运用不同津贴，使资源「互通互补」，达至更佳协同效应，并提升效率。

³ 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所有按位津贴中学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可分别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津贴、学费津贴和直资津贴补足差额。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请参阅第 13 段。

保留余款及退还安排

14. 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按位津贴和直资中学必须为各类「多元学习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记录所有拨款和支出，惟学校不得将各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账目。各分类账目的余款可拨入下一学年，但不得超过在该学年该类「多元学习津贴」所得的总拨款额（上限款额）。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类账目内各类「多元学习津贴」的未使用余款如超出上限款额，必须退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

15.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及官立中学的 2025/26 学年「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余款（如有）将分别被转拨至扩大的营办津贴及扩大的整笔津贴。由 2026/27 学年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会被纳入为扩大的营办津贴 / 扩大的整笔津贴的分项津贴，**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应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的保留余款及退还安排；而**官立中学**则可按照教育局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发出的扩大的整笔津贴的运用指引保留津贴结余供下一财政年度使用。

16. 除官立学校外，所有学校均应遵照教育局就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告、通函 / 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如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或需要把已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

查询

17. 学校可浏览「多元学习津贴」专页（<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learning-teaching-resources/dlg.html>），以浏览常见问题和相关资料。如有查询，请与下列教育局人员联络

甲、一般查询	陈丽宝女士	电话：2892 6327
乙、其他语言	（同上）	（同上）
丙、其他课程		
• 联校课程	（同上）	（同上）
• 资优教育课程	李嘉杰先生	电话：3698 3457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依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和「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助范围

「多元学习津贴」类别	课程说明	津贴额	备注	津贴用途
其他语言	其他语言包括指明的七种语言：法语、德语、印地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和乌尔都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每名修读指明的其他语言的高中 学生每年 4,300 元 • 资助、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及官立中学：每名修读指明的其他语言的高中 学生每年 3,87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包括修读在课程说明内指明的任何其他语言课程。 • 应为中四至中六学生开办这些语言课程作为选修科目。 • 这些语言科目的课程内容必须参考由考评局建议并在文凭试丙类科目的考试规则及考评局网上科目资讯所列明的语言考试的课程而设定。 • 学生应自行报考由相关官方机构(考试提供机构)举办的指定语言考试。若学生在语言考试的成绩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关成绩将列入香港中学文凭证书(详情请参阅文凭试考试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用服务或聘请教师开办有关课程。 • 购买消耗品、学与教材和教学软件套。 • 聘请教师 / 教学助理分担因开办这些课程而直接或间接增加的教学工作量。 • 用于举办以相关其他语言进行的课外活动。
其他课程	<p>在高中课程下为资优学生提供的资优教育课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校本甄选机制,包括学业成绩测试(校内考试分数)、实务为本的表现测试、学生学习评审、行为表现量表、面试、比赛成绩、来自家长及 / 或朋辈的资料等选出资优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7,000 元 • 资助、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及官立中学：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6,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资优学生而设的课程,是透过校本抽离式课程及 / 或校外支援的课程进一步为资优学生提供有系统的学习机会,藉以突破他们的能力; 或 • 这些学习机会包括由大专院校特别设计和开办的学分课程;学术组织或专业团体专为高中学生开办的增益课程(即提升学习的宽度和广度及 / 或深度和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用服务或聘请教师开办有关课程。 • 购买消耗品、学与教材和教学软件套。 • 聘请教师 / 教学助理分担因开办这些课程而直接或间接增加的教学工作量。 • 学校可自行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为高中学生开办资优教育课程及 / 或联校课程。
	联校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校课程是指学校合办的高中科目(例如伦理与宗教、音乐、体育和视觉艺术), 让学生有更多科目选择。 • 所有联网学校均可享有「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 • 学校须就开支自行作出安排。 	

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指引

可获考虑的课程：

属「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范围的资优教育课程包括：

- 所有由大专院校 / 非牟利的非政府机构 / 学术组织 / 专业团体专为高中学生而设计和开办的增益课程
- 所有由个别学校开办的高中校本抽离式课程

「资优教育课程」的特色/标准：

资优教育课程应具备以下特色：

- 具备资优教育的元素，即创意、高阶思维能力、个人和社交能力等，并可分为增益（广度）、延伸（深度）或加速（进度）
- 设有清晰的甄选机制，为学生配对课程
- 学生的成品可显示课程的预期学习成果

津贴范畴：

- 用以支付报名或报读课程的费用
- 用以雇用课程提供机构的服务
- 用以聘请导师教授课程
- 用以购买消耗品、学与教的材料和教学软件套
- 用作行政和由学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费用

建议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例子：

- 向一组学生提供资助，以报读本地大专院校所开办的收费电脑学分课程
- 向一组学生提供部分资助，以报读内地的游学团，藉以发展其资优潜能
- 雇用课程提供机构的服务或向私人采购服务，以便在校内开办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
- 购买有关资优教育的参考书、期刊及杂志
- 购置适用于校本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的设备或消耗品
- 支付所开办的资优培训课程的教材印刷费用
- 资助举办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时由学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费用
- 资助海外学习 / 交流活动的注册费
- 为资优学生（例如运动资优学生）聘请个别导师提供额外补课，以弥补因忙于参与活动及训练而导致缺席某些课堂
- 为资优学生报读由本地或海外课程提供机构开办的有关网上课程

不恰当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例子：

- 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以开办与高中科目相关的应试补习班
- 支付饮食费用
- 为了学校组乐队而非为获甄选的高中音乐资优学生购置乐器
- 资助学生参加海外培训课程的机票 / 住宿费用

修订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班级数目例子

以下例子为一所为中四至中六级学生提供资优教育课程和聯校课程的中学，其高中核准班级数目为12班。该校在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时，根据上一学年的津贴余款及来年的学校周年计划，调整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为8班，以避免退还超出上限款额的余款。

步骤一

在系统的**第2及3栏**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以显示在2026/27学年学校将会为中四级提供「其他课程」。中五及中六级的资料是来自学校于2025年11月所提交的网上调查。**第4及5栏**无须填写，系统将会自动提供相关资料。

步骤二

学校请先参考上一学年的津贴余款及来年的学校周年计划，在**第6栏**填写拟在2026/27学年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高中班级数目。填上此数目后，**第7栏**将会自动显示暂定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金额。

2026/27 学年						
(第1栏)	(第2栏)	(第3栏)	(第4栏)	(第5栏)	(第6栏)	(第7栏)
班级	资优教育课程	联校课程	核准班级数目 (假设高中各级各有四班， 此数目为学校可申请津贴的 班级最高数目)	每班津贴金额	申请「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课程」的高中 班级数目	本学年申请「多元 学习津贴—其他课 程」的金额
中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 \$6,300"/>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 \$6,300"/>
中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 \$6,300"/>		
中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 \$6,300"/>		
		总数	<input type="text" value="12"/>		暂定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50,400"/>

备注：

- (i) 学校须确保有效运用资源，制订合适的财政预算及提供有用的资料，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让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或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长更妥善管理学校的开支。
- (ii) 参考上述例子，
 1. 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津贴额：7,000元）
 - 学校将会在2026年9月收取28,000元的第一期拨款（即暂定津贴的一半），及在2027年2月收取28,000元的第二期拨款（经调整后余下的拨款）。
 2. 资助、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津贴额：6,300元）
 - 学校将会在2026年9月收取25,200元的第一期拨款（即暂定津贴的一半），及在2027年2月收取25,200元的第二期拨款（经调整后余下的拨款）。
 3. 官立中学（津贴额：6,300元）
 - 学校将会在2026年9月收取29,400元的第一期拨款（即七个月的津贴），及在2027年4月收取21,000元的第二期拨款（经调整后余下的拨款）。
- (ii) 学校在2026年11月填写网上调查时，可以按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或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计划的金额，再次调整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惟调整的申请金额不可超过学校可享有津贴总额的上限。

雇用外间服务、购置物品和聘用教职员

1. 资助学校（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和购置物品时，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所列的规则和指引。我们建议直接资助学校也应参考和遵守上述通告和本局不时修订的相关指引，制订合适的采购程序。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直接资助学校在阅读此通告时，应与本局于[2007年11月21日发出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财务管理的函件](#)（只有英文版本）和[教育局通告第17/2012号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一并阅读。
2. 学校在决定聘用教职员时，须特别留意教育局网页所载有关聘用教职员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通告第9/2023号](#)及[教育局通告第14/2023号](#)。校方无须向教育局递交以「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聘任教师的聘任表格，而有关员工的薪酬支出、可享的假期和其他相关福利（例如：强制性公积金和其他《雇佣条例》赋予的法定福利），均应由「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支付。学校不会获提供或补发任何额外拨款支付上述支出。
3. 官立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和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须遵守有关的政府条例和规定以及恪守教育局内部通告第6/2010号有关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程序，确保恪守公开公平的原则。官立学校亦须注意[《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对于教育局作为雇主所规定的法定责任，并须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与资助学校的安排相类，任何与聘用相关的支出应由「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支付，学校不会获发放任何补贴费。